

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5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評議職員工相關人事事項，特設置「人事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人事室。
- 第二條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人事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評議職員工之獎懲及晉級事宜。
 - 二、評議職員工之成績考核、升遷、續任、資遣、解聘、免職等事項。
 - 三、受理職員工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事件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本校重要人事政策之研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家長會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經全體專任教職員同仁投票選舉，選出教師代表 8 人（由教師互選之）、職員工代表 2 人（由職員、工友互選之）。任期一年。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開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對交付評議之議案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對自身有關或利益關聯之議案應行迴避；本會委員、出列席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參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